

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

1 遵守法律法规

蒙牛集团承诺遵守适用于蒙牛集团的所有法律、法规。商业伙伴也遵守这一承诺，并建立有效的措施保证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反对贿赂与腐败

蒙牛集团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腐败。商业伙伴承诺遵守反商业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经营过程中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付和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实物、回扣、旅游和娱乐等费用，以及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3 公平竞争

蒙牛集团努力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商业伙伴应以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业务，并遵守相关的竞争法，具体而言，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1) 避免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域名主

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以及避免从事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就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方面如实宣传，不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行业宣传；

(3)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4) 组织有奖销售活动，将明示奖项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和奖品等事项，不采取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法定限额。

4 反垄断

蒙牛集团反对垄断行为，商业伙伴应坚持通过公平交易、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与竞争对手开展竞争，不与竞争者达成以限制、排除市场竞争为目的的协议或协同行为以及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纵向垄断协议及横向垄断协议，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严格依照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5 利益冲突

商业伙伴应秉持其公司利益行事，私人利益与个人考虑因素不应影响任何商业决策。蒙牛集团及商业伙伴必须避免一切可能导致蒙牛集团员工或商业伙伴的私人利益，以及与蒙牛集团商业利益之间相互冲突的活动或情况。商业伙伴应向蒙牛集团及时披

露现存以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6 投标

蒙牛集团致力于营造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商业伙伴应依据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蒙牛集团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参与投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商业伙伴应诚信履行与蒙牛集团等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严守合同义务。

7 知识产权

蒙牛集团尊重并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商业伙伴应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重创建、利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经营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应获得适当的授权和许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查询，避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同时应及时制止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8 隐私与数据保护

商业伙伴应遵守相关的个人隐私与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商业伙伴应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權利，应始终将有关人员的信息正确用于必要的业务用途并防止滥用，以避免个人遭受歧视、

诽谤、欺骗、身份盗用等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9 严守商业秘密

商业伙伴应负责确保其与蒙牛集团的商业活动过程中所揭露的机密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均严格保密，且不得以任何禁止的方式使用此等信息或对第三方揭露。

10 环境保护

商业伙伴遵守所有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和法规，鼓励业务合作伙伴制定和实施环境政策，并应努力节约资源及保护环境。

11 产品质量

蒙牛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商业伙伴应遵守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义务，持续监控和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12 贸易合规

蒙牛集团致力于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商业伙伴应：

(1) 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等合规义务，加强进出口贸易、工程承包、国际运输、报关清关以及国际结算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国际工程与贸易业务合法有序开展；

(2) 严格遵守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义务，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公约。在交易时应当充分审查交易对象、交易物项、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最终目的地等，获取许可证。通过在交易合同中纳入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条款等措施，切实履行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义务，树立公司的良好国际形象，防控合规风险；

(3) 严格遵守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的合规义务和要求。在从事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业务的过程中，禁止直接或通过商业伙伴从事任何腐败行为、欺诈行为、共谋行为、胁迫行为、阻碍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保证业务合规经营。

13 反洗钱

蒙牛集团秉承高度诚信开展业务。商业伙伴应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反洗钱规定，重视金融制裁、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等合规风险的管理，防范公司遭到洗钱风险的侵害。

14 劳动保护

商业伙伴应为自己的雇员营造健康的、有尊严的、公平的工作环境，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威胁。

15 遵守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蒙牛集团谨将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内所有条款视为蒙牛集团与商业伙伴之间商业关系的基石，并保留相关权利以随时调整修订。因此，商业伙伴必须持续关注并遵守蒙牛集团的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任何商业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蒙牛集团都会采取相应措施并保留向商业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蒙牛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权利。

附件：《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行为准则

前言

作为一家具备全球影响力的乳制品企业，蒙牛集团始终以“守护人类和地球共同健康”为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因此，以可持续与负责任的方式开展运营是蒙牛集团成长的核心。

为此，蒙牛集团制定了“GREEN 可持续发展战略”：

- 可持续的公司治理
- 共同富裕的乳业责任
- 环境友好的绿色生产
- 负责的产业生态圈
- 营养普惠的卓越产品

可持续的乳业需要所有人共同维护，蒙牛集团亦积极地将我们的价值传递到上下游合作伙伴与供应商，树立统一的可持续观念与行为准则，打造更负责任的采购与供应链。

这也是蒙牛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设立的基础。

编制依据

蒙牛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作为《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补充文件，是我们采供行动的基石。

“准则”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为优先前提，根据国际准则与行

业规范标准，将蒙牛集团对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要求纳入其中。同时，“准则”涵盖了《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 的 10 项原则，《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Core Conven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等。它也有助于践行我们对《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的承诺。

重要性

蒙牛集团致力于履行负责任采购，并将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准则”要求所有上下游合作伙伴与供应商签署，并鼓励其将相关标准传达给其自身的供应商、分包商和合作伙伴等，将可持续的影响力持续推进。

蒙牛集团将供应链的合规表现纳入自身ESG供应链管理体系，以此定制相关准入、评估与退出的机制——定期开展供应链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权益和道德风险识别与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培训与改善计划。根据评估结果，供应商应及时识别管理实践过程中的不足及风险点，并提出相应改善提升计划，且在要求期限内进行改进或说明原因。

蒙牛集团将努力为需要整改的供应商提供资源和帮助，根据改善结果决定合作关系。

原则

本“准则”将努力采用比行业规范和/或当地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标准，并定期进行版本更新。旨在促进我们的采购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始终保证动态的、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将通过内审、问卷、第三方评估（如SMETA审核）相结合等方式提升供应链透明度，并致力于同我们的合作伙伴与供应商一道持续改进。为此，本“准则”将秉承以下基本指导原则：

——作为蒙牛集团供应链环节中的一部分，对经济、社会、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携手共进，价值共创。

范围

“准则”适用于蒙牛集团所有上下游合作伙伴与供应商。适用范围从一级供应商（及其所有关联企业）逐步延展至原产地供应商。其中包含且不局限于过程中的服务商、中间商、农场、原材料生产商等，下文统称为企业。

同时，我们期望合资企业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也能达到本“准则”的要求，并持续改进。

内容

0 管理体系

0.1企业应在有营业执照许可的场所合法经营，并能保证遵守所

有相关的土地权（包括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0.2企业应有明确的管理部门、指定专职人员或专门负责人来负责本“准则”的合规性。

0.3企业应向所有员工传递本“准则”的内容。

0.4企业应向其自己的供应商传递本“准则”的内容，且在合理的情况下将本“准则”通过其供应链进行推广。

1 自由选择的雇佣关系

1.1企业不可使用强制劳动力、受关押劳动力和非自愿的监狱劳动力。

1.2企业不应要求员工交纳抵押金或扣押员工身份证件。在合法履行离职预告告知义务之后，员工可以自由地离职。

2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2.1企业应保障员工无差别的拥有根据自身意愿参加或组建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2.2企业对于工会的行为和他们的组织活动，要采取开放的态度。

2.3员工代表有权在工作场中履行其自身代表职责，且不得受到歧视。

2.4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法律限制的情况下，企业要促进而不是妨碍建立独立自由的结社和谈判的类似形式。

3 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

3.1企业应提供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牢记行业基本知识和特

殊危险。应采取充分措施，以通过切实可行的合理方式将与工作环境相关的隐患减至最少，从而防止发生因工作而出现的相关事故和人身伤害事件。

3.2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且应记录在案，针对新员工或接受新岗位的员工，应确保其接受相关培训。

3.3企业应配备清洁的厕所设施与饮用水以及用于存储食品的卫生设施（若有）。

3.4企业的职工宿舍（若有）应清洁、安全，并且能够满足工员工的基本需要。

3.5遵守本“准则”的企业应该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健康和安负责。

4 童工与未成年工

4.1企业不得招收童工（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4.2针对被发现用作童工的儿童，企业要制定、参与并促进使其持续接受高质量教育直至不再是儿童的政策和项目。

4.3企业的这些政策和项目必须与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一致。

4.4企业不可雇用未成年工（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在夜间或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4.5企业应对未成年工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

5 工资与福利

5.1每个标准工作周所付的工资和福利至少要达到国家的法定标准。任何情况下，企业所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

应当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

5.2所有员工在被雇佣前，企业要为他们提供书面形式的、易于理解的、涉及工资的雇佣条件相关信息，并且在每次支付工资时，为他们提供本次工资计算期间工资构成的详细情况。

5.3未经员工本人明确同意，不允许企业以扣除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分，也不允许（在没有相关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对工资进行国家法律未有规定的任何扣除。所有纪律处分均应记录。

5.4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企业可以在员工知情的情况下扣除员工工资，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6 工作时间

6.1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集体协议以及下文中6.2-6.4条款中的规定（以对员工提供更强保障的内容为准）。

6.2员工工作时间由合同确定，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6.3所有加班必须是自愿的。企业安排的加班必须是负责任的，考虑到所有如下方面：程度、频率以及员工个体和员工整体工作的时间。不得以加班代替正规就业。企业应根据法规的要求，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6.4企业安排员工加班应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7 正规雇佣

7.1企业应将所有工作建立在符合国家法律及实践并受到认可的雇佣关系的基础上。

7.2企业应按照劳工或社会保障法律和法规、建立在正规雇佣关系之上的对员工的责任，不能通过使用劳动合同、分包合同或者在家工作的安排，或者通过不想真正传授技术或提供正规就业的学徒计划来避免，任何类似责任也不能通过过度使用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来避免。

7.3企业应依据法律和道德要求充分了解和规范整个招聘过程，包括所有的招聘人员和中介机构。

7.4企业应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确定和监督对所有外来工、合同工、中介工、临时工和非正式工的聘用和管理。

7.5企业必须只雇佣在合法的劳务中介机构登记的人员。

7.6在招聘过程的任何阶段，企业不应向员工收取招聘费用。

7.7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员工合同要准确地反映企业和员工协定的工资和合同条款，让员工清晰了解和签署。

7. A 分包合同和家庭劳工

7.A.1企业除非获得主要客户的许可,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分包资格，否则分包是不允许的。

7.A.2企业应建立管理体系和过程体系来管理分包、家庭工和外部加工等行为。

8 禁止苛刻或非人道待遇

8.1企业应禁止身体虐待或体罚、威胁进行身体虐待、性骚扰或其他骚扰、以及口头虐待或其他形式的恐吓。

9 工作权利

9.1企业应雇佣或使用具有合法工作权利的员工。

9.2企业应通过审查原始文件等措施以确认包括中介工在内的所有员工的合法工作权利。

9.3企业应当尊重和保障员工的行动自由，确保员工能够自由地进出工作场所。

10 环境

10.1企业应满足当地关于环境标准，国家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

10.2如果这是法律要求，企业必须能够表明其拥有使用及处理资源的相关有效许可，例如水、废物等。

10.3企业应清楚其最终客户的环境标准/法规的要求并具有适当的体系来监视其对应的表现。

10.4企业应具有涵盖环境影响的环境政策，并将其通知给所有相关各方（包括其自己的供应商）。

10.5企业应意识到其场所和工艺的重大环境影响。

10.6企业应对其影响进行衡量，包括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排放（诸如能源的使用和水的使用）的持续记录和定期检查。

10.7企业应对其环保成效做出持续的改进。

10.8企业应定期量化各类能源及水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对能耗进行分析，设定相应节能降耗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10.9企业应致力于通过节能、重复/循环利用、替代等方法尽可能减少所有来源的能源及水资源的消耗，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10.10企业应定期量化直接或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减排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致力于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降至最低，以应对气候变化。

10.11企业应关注生物多样性，拥有特定的管理计划，对场地内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如适用）

10.12企业应遵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五大自由”原则以保护动物福利。（如适用）

10.13企业应保护社区中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如适用）

10.14在木材、纸浆和纸的生产中，企业应采取负责任的做法，制定相关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政策。（如适用）

10.15农场作业应积极履行可持续农场相关标准与规范，以保证农场的可持续水平。（如适用）

11 商业道德

11.1企业应该符合当地和国家关于贿赂，腐败，或任何类型的欺诈性商业行为的最低法律要求。

11.2在法律有规定的地方，企业必须能证明自己的经营业务是符合所有财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1.3企业应在匿名举报和处理不道德商业行为方面具有透明的管理制度，从而举报人不用担心报复。

11.4企业应建立商业道德政策，包含贿赂、腐败或其他不道德的商业实践。

11.5企业必须有一个专门的人员负责实施与商业实践相关的标准。

11.6企业应确保在商业道德方面承担较高风险的员工（如销售、采购和物流）接受培训，使他们了解当所在领域出现问题时应采取何种措施。

举报

若对本“准则”存在疑问，或发现存在任何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准则”的行为，请通过以下方式向蒙牛集团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471-7393612

举报邮箱：mnjw@mengniu.cn

举报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蒙牛乳业奶源楼 311 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011517

签署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尊敬的供应商

遵守蒙牛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保证

蒙牛集团要求所有的供应商保证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完全遵守蒙牛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作为进入任何购买订单、合同或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协议条件。因此，通过签署这封信，供应商同意并保证：

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均已收到、阅读和理解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应在生产、制造和/或供应任何产品或服务给蒙牛集团时，始终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

如果供应商及相关单位不能遵守行为准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蒙牛集团，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计划，以实现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

如果供应商及相关单位未能完全实施相关的纠正行动计划，蒙牛集团将有权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签名：

签署日期：

盖章：

